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國內海纜遭毀損獎勵檢舉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客網纜字第 1110000210 號簽訂定)

訂定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第 1 條（目的）

為鼓勵檢舉毀損本公司國內海纜，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海纜，係指本公司佈設於臺灣本島至離島或離島與離島間之海纜相關設備。
- 二、檢舉人，係指向本公司檢舉國內海纜遭船隻毀損情事之人。
- 三、偵辦機關，係指破獲或偵辦國內海纜遭違法毀損案件之相關政府權責機關。

第 3 條（檢舉專線及檢舉內容）

- 一、若發現本公司國內海纜已遭船隻(船舶)毀損或有遭毀損之虞者，請檢舉人撥打本公司國內海纜檢舉專線:0800080565。
- 二、檢舉人提出之檢舉內容，應具備足以明確辨識國內海纜遭毀損之資訊，例如：疑似毀損日期、時間、事發點經緯度、可疑船名、船隻 MMSI、船號、照片等，以及檢舉人實際姓名與連絡電話。
- 三、本公司受理部門受理檢舉人檢舉時，應即時詳實登錄姓名、聯絡方式、報案時間及識別資料等，受理部門對檢舉內容與檢舉人資訊，均應確實保密。

第 4 條（獎勵金發放）

- 一、經偵辦機關查證違法屬實者，每案發給檢舉人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於接獲偵辦機關破獲或偵辦國內海纜毀損違法屬實之通知後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依據本公司通知內容領取獎勵金，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三、關於獎勵金核發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第 5 條（獎勵金列支）

本要點所發給之獎勵金於本公司電信海纜修護費-其他項下列支。

第 6 條（施行）

本要點經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